

债务人去世，债权人申请用遗产来偿还债务的诉讼请求为何会被法院驳回？申请监督后，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释法说理，最终以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的方式结案——

“无人继承”的债权履行了

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
第二期优秀专家名单及典型咨询案例

【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典型民事咨询案例选登】

(上接第七版)

案例六：某投资中心与罗某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

案情摘要：

2015年8月8日，就蓝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某投资中心与蓝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书》，协议载明某投资中心认购1500万元（占改制后为股份公司的蓝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蓝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6368.421万元，蓝某有限公司将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某投资中心与蓝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罗某（系蓝某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第一条“回购权”约定：目标公司必须在2016年6月30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及引进做市商（或者某投资中心认可的其他资本运作目标形式），如果以上情形未能实现，某投资中心有权要求罗某在三个月内回购某投资中心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罗某应支付以12%为年化投资回报率，计算得出的本金和收益之和，计算时间为增资款到位至回购款实际回收之日。

2015年9月2日，甲投资中心向蓝某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股份认购款1500万元。2015年9月18日，蓝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某投资中心以蓝某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身份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并表决同意该议案。

2017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转让细则，公告称转让细则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转让细则施行后，蓝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至今转让方式仍为集合竞价。

2018年9月25日，某投资中心通过EMS快递向罗某寄送《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

咨询问题：

本案的目标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但股权融资对赌协议是向最大股东即公司的管理者请求回购股份，该协议是否有效？该案中“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是否触发？

专家意见：

袁泉（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杨波【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王燕（西藏法鉴律师事务所）提供了专家咨询意见，多数意见认为：

投资人与股东的对赌，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依法认定对赌协议的效力。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即《补充协议》“乙方认可的其他资本运作目标形式”是否包含新三板挂牌+协议转让模式，即2015年9月18日某投资中心出席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同意目标公司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的协议的行为性质认定：

首先，当时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或做市商，如按照某投资中心的解释为配合目标公司早日上市，其投资股票，则双方是附条件的投票，则双方应当对该种行为另行作出协议安排，或对协议转让后再做市商进行过渡期安排。如在投票当时直至对赌期限截止（不含对赌期限届满后），某投资中心与罗某均未达成相关协议安排，甚至某投资中心未向罗某主张双方需要对该种行为进行性质确认，可以理解为某投资中心认为做市商存在难度，或因其他原因，某投资中心进而认可其他资本运作目标形式即协议转让的方式。

其次，经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2015年11月9日主办券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一条公司特殊问题第二点：“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回复：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蓝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曾与一些投资机构投资约定了对赌和股权回购条款，蓝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某与一些投资机构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目标公司及大股东在挂牌前向公众披露信息时未披露涉股权回购协议，该答复反馈在申请人投票之后，并经公示。如果投资中心对该披露内容有异议，则可以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反对其信息披露不实，有救济行为及相关证据。案涉股权回购协议未纳入答复反馈且某投资中心未反对，则能推定某投资中心认为股权回购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已丧失触发可能性，进一步可以认定协议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某投资中心认可的其他资本运作目标。综上，应该认为本案中的股份回购条款未触发。

编者注：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的意见，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应当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但对于投资方主张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应当遵循“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

（案例提供者：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王婷婷）

的决定，恐怕王大爷仍旧不能服判息诉。虽然法院判决没有错，但判决认可了张强欠款的事实及张强身故后留有房产、车辆及变压器厂等遗产的事实。如果能给双方讲清楚法律认定的原委，促成双方和解，就能够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确定工作方向后，李锐和自己的办案团队商讨下一步的处置方案，即分别约见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尽最大努力促成双方和解。

约见王大爷那天，一开始，王大爷根本听不进去任何解释，还是执着地认为张强欠债，他的家人用他的遗产还债是天经地义的事，而且偏执地认为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就是因为对方跟法官“打了招呼”。李锐拿出民法典，一遍又一遍地向王大爷解释其中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并向他说明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债权，并讲明实现债权的具体途径。

李锐一边疏导王大爷的情绪，一边释法说理，3个多小时过去了，王大爷才渐渐释然了。他对李锐说：“我明白了。哪儿都没有咱检察院给我解释得明白，我现在心里敞敞亮亮的！法院判得没有错！就算你不支持我的监督申请，我也服气！”

“李检察官，您可以帮我们调解吗？”王大爷明白了法院判决的理由，开始考虑如何解决自己的问题。他觉得继续走法律程序比较耗费时间、精力，并且闹得太僵对双方都没有好处，但是借款必须要拿回一部分。

从王大爷的言语中，李锐感受到他要回借款的态度明确且坚定。李锐再次联系了张强的继承人。一开始，张强的家人还是坚持放弃继承遗产，毕竟法院两次审查后，王大爷也没有从他们手中拿走遗产。李锐跟他们讲明如果他们放弃继承遗产，王大爷申请遗产管理人来处理遗产的话，他们有可能什么都得不到。权衡利弊后，张强的继承人也有了跟王大爷和解的意向。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反复沟通，最终，王大爷和张强的家人都同意作出让步。多次协调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继承人一方将变压器厂过户给王大爷，该案就此了结，双方一切经济纠纷从此两清。

王大爷对张强的家人说：“咱们以后见了面，还是照常说话打招呼！”

“您是长辈，到时候我先跟您打招呼！”张强的儿子立马接话道。

2022年3月15日，王大爷和张强的家人在检察院签署了和解协议。债务纠纷解决后，双方冰释前嫌，两家和好如初。

李锐的儿子立马接话道：“这个和解方案以前也有人提过，但是我们都没有同意，当时闹得很不好，双方心里也都有气，结果闹到了法庭上。我也不是一定要争什么东西，就是想争口气，现在对这个处理结果特别满意！”

“李检察官，您不知道，开始我还挺担心你们会偏袒对方，我一直认为对方找了法院的人帮忙，直到您把法律规定、案件证据跟我讲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我才知道是自己想错了。”说到这里，王大爷也有些不好意思了，“谢谢您那么耐心细致地为我讲解！我对检察院的工作特别满意！”

签完和解协议的第二天，王大爷将撤回监督申请书递交到了冠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为了帮助王大爷化解矛盾，处理好债务问题，又不影响正常工作进度，在办理此案期间，李锐经常在上班时间为双方释法说理、疏导情绪，晚上再加班加点完成手头的办案工作。但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能让老百姓感受到法律的公平公正，李锐感到十分欣慰。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让案件结果在法律上合法 在群众心中合理

债务人人生前欠债未还清，去世后其家人声明放弃遗产继承，从而也不再履行债务人人生前债务的义务，相信有不少人也会像此案的债权人王大爷一样想不通这个理儿。因此很有必要对遗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说明：在遗产继承中享有财产因死亡而转移给他人的死者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为遗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的合法遗嘱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为继承人；继承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立下的合法遗嘱享有的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就是继承权。在我国，大部分民众只对继承权的主体有所了解，对于继承顺序、继承类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情形、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遗产管理人的指定程序等更为细致的法律规定均不了解，这给检察机关释法说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案中，因原告不理解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导致法院判决虽然合法，但是当事人不认可，从而引发后续的一系列纠纷。经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依法监督和耐心解释，申请监

督人王大爷终于理解了民法典规定的在继承人均选择不继承遗产时遗产的处理方式，从而化解了他一直认为“对方在公检法有人”“司法不公”的心结，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努力把法律要求的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追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不仅是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硬标准”，也是对每一起案件的承办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打开当事人心结的“软要求”。只有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讲得明，才能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才能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为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要努力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件具体小案，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让案件结果在法律上合法，在群众心中合理，是每一名检察官的职责所在。这也是我们依法能动履职，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

（山东省冠县检察院 李锐）

质疑。

受理申请后，冠县检察院检察官严格按照办案程序，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及案件涉及的法条，并分别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张强的继承人表示，张强已经去世，生前也没有跟家里说过他向王大爷借款的事，张强是否欠王大爷的钱他们并不清楚。车辆、变压器厂确实在他们手中，只要法院或者检察院出具法律文书说明应该把这些财产给王大爷，他们就给他。但现在法院驳回了王大爷的诉讼请求，他们肯定是不会给王大爷的。

王大爷则表示，如果张强的家人不偿还张强欠自己的债务，他会一直告到底。

释法说理促和解 债权人撤回监督申请

本案的主办检察官李锐对法院卷宗及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然而，法院两次驳回了王大爷的诉求，却并没有告知他在张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情形下，王大爷作为张强的债权人该通过什么途径实现自己的债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明确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李锐认为，如果直接作出不予支持王大爷监督申请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温邛娜

三年多了，王大爷的生活终于回归平静。检察官耐心讲解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让他再次相信法律、信任司法，自己的债权也有了着落……

借款人去世 家人不认债务

“他们肯定跟法官打招呼了，都说他们在‘公检法’有人！”2022年1月15日，王大爷走进山东省冠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将手里的一摞材料重重地摔在桌上，气呼呼地说道：“我就不明白了，欠债还钱，这么简单的事，法院审查了两次，判我输了两次，我就想看看还有地方说理不？”

“大爷，您别急，慢慢讲……”接待王大爷的检察官递给他一杯温水，安顿他坐下。

检察官的这番举动，让王大爷的情绪缓和了许多，他开始讲起两次到法院打官司的原委——

“我是张强的老师，我们是一个村的，关系非常好，张强在世的时候经常向我借钱。2019年张强因病去世时，还欠我22万元。张强去世前，他专门给我写了一张借款22万元的借条。”

据王大爷讲述，他退休前是某学校校长，曾多次借钱给学生张强，但是张强因病去世后，他的家人却拒绝承认债务。王大爷几次讨要和找人调解都没有结果。

张强的母亲甚至对王大爷说：“以后你别向我们要钱了，你要要钱就走法律途径吧，不管你告到哪里去我们都奉陪到底！”

这话让王大爷火冒三丈。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王大爷决心要为自己讨个公道，于是聘请律师将张强的家人告上了法庭。

继承人放弃继承 债权人索债被驳回

案卷显示，2021年5月，王大爷将张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包含其母亲、妻子和两个孩子起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张强生前所欠借款。法院审理期间，继承人均向法院递交了放弃继承张强遗产的声明。因此，法院虽然认定张强生前向王大爷借款22万元，但根据民法典“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的规定，判决驳回了王大爷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王大爷向法院申请再审，理由是虽然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权，但他们仍实际占有并使用张强的遗产，他们假意放弃继承，其实是为了逃避偿还债务。王大爷还提供证据，拟证明张强有院落、房屋、车辆、变压器厂等财产。法院审查后，认为王大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

就这样，两次诉讼均以王大爷败诉告终。

债权人不服判决 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明明法院认可了自己的债权，张强名下的财产也足以抵债，为什么法院不能执行张强的财产呢？王大爷对法院的判决十分不解，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后，他随即来到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判决进行监督。

“他的家人住着张强的房子，开着张强的汽车，经营着张强的变压器厂，收着张强的股权分红，法院竟然不让他们还我的钱，还两次判我败诉！”王大爷满腹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